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171/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77 063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3章
消防裝備採購及保養

謝謝你2016年12月19日就有關標題所述議題的來信。經諮詢
相關部門後，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2017年1月10日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368 9744
傳真：2116 0183
傳真：2882 9042
傳真：2850 8810
傳真：2147 5239
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3章
消防裝備採購及保養

保安局的回應

問題

根據第4.12段，七號滅火輪及兩艘新快艇的更換項目在推行方面延遲了約3至4年。消防處有否通知保安局有關延誤？根據第4.14段，2015年12月，保安局通知保安事務委員會，消防處打算採購1艘新滅火輪及1艘新快速救援船，以便在2018年啓用，藉以加強在香港東部水域進行滅火及救援的能力。然而，直至2016年8月，該兩艘船的採購建議仍未提交予海事處批檢。保安局是否認為，按現時情況，該等新滅火輪及新快速救援船可按計劃於2018年啓用？

保安局的回應

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同時亦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並因應行動需要，建議採購和更換船隻。在處理消防處提交的採購和更換船隻的建議時，保安局會審視建議內容，決定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以及申請撥款。撥款批出後，消防處和海事處會負責落實採購和更換船隻項目的建議。

2. 有關審計署報告第4.12段提及關於更換七號滅火輪和兩艘潛水支援快艇的採購事宜，保安局在2013年8月獲悉，由於海事處負責的政府新造船隻項目滯後，以及該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多項紀律部隊轄下的船隻(包括上述消防船隻)的採購計劃都會有所延後。保安局關注有關情況，並一直與相關部門及消防處跟進。

3. 至於2015年12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添置一艘新滅火輪和一艘新快速救援船的建議，保安局理解，由於海事處須同時籌備多項政府船隻的採購項目(包括更換舊船和添置新船)，經海事處及消防處討論後，新滅火輪和新快速救援船的採購進度亦會有所延後。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度，估計該兩艘新船可在2020年完成建造並投入服務。

4. 在各艘新消防船隻(包括上述滅火輪、潛水支援快艇及快速救援船)投入服務前，保安局會要求消防處繼續定期檢視各水域的近

岸設施及可能發生的一切火警風險，以及消防船隻和滅火輪消防局資源的調配及行動策略，並因應個別區域的需求或在特別時期作出相應的行動安排。此外，正如審計署報告第4.11段所述，消防處和海事處已採取臨時措施，包括更換七號滅火輪和潛水支援快艇的引擎，以保持它們的行動效能。我們亦知悉海事處已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快採購船隻的流程，詳情請參閱該處於2017年1月3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之函件。

附錄29
